

中臺科技大學
學分學雜費徵收標準表(每學期)
115學年度

進修部(含進二技、學士後專班)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級		1. 學分學雜費 /每小時	2. 電腦實習及 網路資源使用費	3. 平安保險費
	系所別	年級	收費標準	收費標準	收費標準
健康科學院	視光系	三	1,411	1,500	520
	視光系	四~五上	1,411	300	520
	食品科技系(115新增)	三	1,411	1,500	520
護理學院	護理系	三	1,411	1,500	520
	護理系	四	1,411	300	520
	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	三~五	2,500	300	520
	高齡健康照護系	三	1,411	1,500	520
	高齡健康照護系	四	1,411	300	520
人文及管理 學院	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	三	1,411	1,500	520
	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	四	1,411	300	520
	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	三	2,000	1,500	520
	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	四上	2,000	300	520

備註：

一、二技為大學部三~四年級。

二、進二技視光系須修業至五年級上學期。

三、進修部之收費標準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。如某課程2學分3小時，則收3小時費用。

四、大學部(含二專)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學時費以所歸屬之系所別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。

五、跨部預修碩士班課程者，依碩士在職專班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。

六、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，以學務處衛保組之公告為主。
(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校外開班之平安保險費，經本人簽署切結後可不參與投保)

七、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電腦實習費各學制新生第一年收取每學期1,200元/人(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校外開班除外)；轉學生只收取第一個學期1,200元/人；網路資源使用費為全校學生(含延修生)每學期300元/人。

(二)退費標準：學生如辦理休學，電腦實習費當學期不依休學時間點比例退費，復學後該學期不再依比例補收；學生如辦理退學者則依退學時間點之規定比例退費。

八、上列金額未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